

ICS
X

T/GCF

团 体 标 准

T/GCF 00X-2022T

刺梨叶采收技术规程

2022- - 发布

2022- - 实施

贵州省刺梨行业协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由贵州省刺梨行业协会提出。

本文件由贵州省刺梨行业协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贵州大学、贵州初好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、国药集团同济堂（贵州）制药有限公司、中志浩刺梨产业开发(贵州)有限公司、贵州金维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、贵州明安实业有限公司、贵州恒力源天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修俊、李佳敏、许九红、何春霞、包欢欢、钱品、漆正方、蔡金腾、白洪斌、王恒松、林建、王智旺。

刺梨叶采收技术规程

1.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刺梨叶术语定义、采收、晾晒、贮存和建档等技术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刺梨叶的采收。

2.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 术语与定义

刺梨叶：蔷薇科植物刺梨的叶片。

4. 采收

4.1 采收对象

刺梨叶嫩叶，要求刺梨叶细嫩匀净，无虫叶、黄叶、腐败叶片。

4.2 采收时间

原叶采摘建议在 8-9 月，采收刺梨果实时采摘或果实采摘之后再采摘刺梨叶。

4.3 采收方法

采收方法可分为手摘、刀割、机器采收。手工采茶要求提手采，保持芽叶完整、新鲜、匀净，不夹带鳞片，鱼叶。

4.4 处理

将采收后的鲜刺梨叶去除枝梗以及老叶等杂质，将清理干净后的叶片放在阴凉通风处处理。

5. 晾晒

5.1 场地

晾晒场地应清洁、通风，具备防雨设施，也应具有防鼠、鸟、虫及家禽（畜）的设备。

5.2 设施设备

应具有晒场、晾晒架、竹帘、晒席、遮雨工具、翻晒工具等设施 and 器具。晾晒器具应保持洁净、无污染，存放于干燥、无虫鼠害和禽畜的场所以避免二次污染。

5.3 晾晒要求

5.3.1 晾晒厚度

堆放厚度不超过 3cm，每日翻动 3 次~4 次，11 时~15 时期间，每 2 小时翻动一次。夏季晾晒，中午阳光强烈时，应加遮阳网或增加翻晒次数。遇雨天则应摊放在阴凉通风处，堆放厚度不宜过 3cm，每日翻动 3 次~5 次，不宜堆叠或入袋。

5.3.2 晾晒时长

将拣选后的刺梨叶摊放在洁净的晾晒架或晒席上，置阳光下晾晒 3 d~5 d。晾晒期间应结合翻晒定期检查，如有霉烂，及时剔除。

晾晒至刺梨叶手握发出清脆响声，叶子有裂纹而不碎，含水量<15%时即可装袋。

6. 贮存

对采收好的刺梨叶进行挂牌标注，写明净重、毛重、级别、产地和采收时间，存放于专用的仓库中。仓库应保持阴凉、干燥、适当通风、防虫、避免火源，仓库内空气湿度为 20%~40%为佳，并定期检查。

7. 采收档案

采收全过程进行详细记录，具体参见附录 A。原始记录应保留 5 年以上。

附录 A：刺梨叶采收记录表

时间				采收编号	
名称					
采收地址				采收时间	
天气状况				采收方式	
采收		时间	加工方式	加工量（KG）	作业人
	拣选				
	晾晒				
入库		重量		作业人	